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至会议通知确定的2015年7月9日下午17时止，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资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2015-033号公告)

同意公司出资2500万元增资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增资后，崇耀科技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2500万元，占50%，上海积宜投资有限公司2500万元，占50%。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佐力集团出让杭化院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2015-034号公告)

同意公司以26.8万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15230.44万元，向佐力集团出让所持有568.30万股(占33.43%)的杭州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以上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方名称：上海积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积宜)

● 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数量：本公司与上海积宜共同对其全资子公司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耀科技)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崇耀科技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占崇耀科技50%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积宜签订了《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经营合作协议》：本公司与上海积宜共同对其全资子公司崇耀科技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崇耀科技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含股东未出资到位的500万，为2500万)。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上海积宜各占崇耀科技5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事

项。

二、合作协议主体介绍

上海积宜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3日，是崇耀科技的股东，持有崇耀科技100%股权。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金山区，法定代表人杨雪忠，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实际控制人为余春华、杨雪忠、茅湧三位一致行动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均有25年以上的有机硅终端行业运营经验，其研发与技术服务团队对有机硅下游功能性材料的国际前沿产品的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有着深入的理解，在国际化市场运作中培养了一批

科技服务人才队伍，与诸多国际跨国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崇耀科技成立于2015年3月12日，法定代表人杨雪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131号。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能源科技、生物科技等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截至2015年6月底，崇耀科技(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1.4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1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万元(专为本次合作而新设公司，业务尚未正式开展)。

双方合作后，崇耀科技将成长为有机硅终端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型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企业中最具竞争力的有机硅特殊功能材料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本公司与上海积宜共同对崇耀科技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崇耀科技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上海积宜对崇耀科技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含股东未出资到位的500万，为2500万)。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上海积宜各占

崇耀科技50%股权。

本协议生效后，在崇耀科技工商变更完成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各投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资金根据崇耀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同比例出资到位。

2.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本协议签订后，崇耀科技将在浙江省建德市建设有机硅特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基地，以满足后续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3.公司业务的整合

双方协商确定，上海积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相关企业—上海和盈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和盈化工)，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有机氟以及特殊化学品为主导方向的专业化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专注于真皮、合成革、纺织涂层等行业的各种产品和助剂的应用研究和开发，擅长工艺技术咨询、配方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解决方案。在有机硅产品、合成革行业的热固处理以及聚氨酯产品的产业链化等方面，均与国际跨国公司有着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是长期服务于这些行业的专业化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服务以及创新的解决方案。和盈化工2014年销售收入约6000万元，实现净利润600万元，自2015年1月1日起，和盈化工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其相关业务由崇耀科技承接，2015年8月底前将其人员、业务整体并入崇耀科技。

4.公司业务的整合

双方协商确定，上海积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相关企业—上海和盈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和盈化工)，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有机氟以及特殊化学品为主导方向的专业化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专注于真皮、合成革、纺织涂层等行业的各种产品和助剂的应用研究和开发，擅长工艺技术咨询、配方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解决方案。在有机硅产品、合成革行业的热固处理以及聚氨酯产品的产业链化等方面，均与国际跨国公司有着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是长期服务于这些行业的专业化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服务以及创新的解决方案。和盈化工2014年销售收入约6000万元，实现净利润600万元，自2015年1月1日起，和盈化工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其相关业务由崇耀科技承接，2015年8月底前将其人员、业务整体并入崇耀科技。

5.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维捷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也同时并入崇耀科技。

6.董事会

崇耀科技增资后成立新的董事会，新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4名董事，上海积宜委派3名董事。

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上海积宜委派，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崇耀科技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聘任副总经理或业务总监。

公司对崇耀科技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力，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崇耀科技增资，通过与上海积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能更好地实施公司有机硅终端化、高端化发展的战略，在PU发泡、油墨涂料油墨、化妆品、纸张涂层、皮革、

功能性涂层、工程塑料、电子、消泡剂等领域进行有机硅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使其成为国内同行企业中最具竞争力的有机硅特殊功能材料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从而给本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空间和盈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经营合作协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证券编码:600596

编号:临2015-03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杭化院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所持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33.43%的股权(计568.30万股)转让给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5230.4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所持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杭化院)33.43%的股权(计568.30万股)，每股价格为26.80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总额为人民币15230.44万元。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佐力集团出售杭化院股权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亿
净资产	195亿
营业收入	138亿
净利润	1.9亿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3.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路

4.法定代表人：俞有强

5.注册资本：18100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属制品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由德清银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鼎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俞华强等22个股东发起的控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有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5%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佐力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8028	29262
净资产	24600	24636
营业收入	11167	5290
净利润	2644	991

注：交易标的2014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告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7日。2008年，本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7191万元的价格受让其33.43%股权(计568.30万股)，在交割时补交了过渡期新增的360万元权益款，实际总成本为7451万元。

(二)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依据协议定价。

5、交易对方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出让标：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33.43%的股权(计568.30万股)。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造纸专用化学品，石油化工助剂，高分子材料用添加剂，纺织印染助剂，医药中间体，特种溶剂等；

5.交易价格：人民币15230.44万元。

6.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7.支付期限：分期付款。

8.支付时间安排：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佐力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76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佐力集团支付剩余的7630.44万元股权转让款。

9.合同的生效条件：(1)双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2)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3)杭化院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10.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还有义务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以及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约定的、或者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2)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协议的保证与承诺，导致杭化院资产价值损失或减损，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3)本公司对佐力集团应付的赔偿/补偿等费用，应及时直接支付现金；如果未及时支付等赔偿费用的，应付每万元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董事会对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款项风险的判断

付款方近三年财务状况正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及其股东方具有支付能力，该款项收

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调整和管理需求对杭化院其重点在造纸行业，有助于盘活公司的资产。本次交易转让后公司实际收益为689.44万元。但根据会计准则，对公司2008年至2014年期间以权益法核算，已累计计入投资收益4156万元，故反映在本期的投资收益为3533.44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证券编码:600596

编号:临2015-03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今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预计，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000至-3500万元之间。